“我想还款 我要清清白白做人”

80岁老人主动要求偿还执行款 法院为诚信搭建沟通的桥梁，顺利执结案件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黄诗原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执行局干警接到一位老人主动要求偿还执行款的电话，让一起已终结执行程序的案件有了转机。最终，经过执行法官的积极协调，该案顺利执结，既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又以法律手段予以“诚信”以褒扬。

一通主动要求偿还执行款的电话

2021 年 10 月，上铁法院受理了申请执行人某快递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货运合同纠纷一案。该案经法院执行，未查控到被执行人名下有相关的可供执行财产，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财产申报的法律义务，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将被执行人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同时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的相关措施。

2021 年 12 月，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法院终结了案件的执行程序。

本以为案件会暂时就此搁置，没想到时隔半年后，法院突然接到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林老太打来的电话。

“请问是上铁法院执行法官吗？我是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想要偿还某快递公司与某国际货运代理公司货运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款项。”

“我一辈子都要清清白白地做人”

据了解，林老太已 80 岁，主要赡养义务人两个儿子因病先后离世。一天，二儿媳准备将大儿子生前经营的公司注销，在咨询此事过程中得知，这家由婆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已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原来，该被执行的公司是林老太大儿子吴某在世时拿其母亲身份证去办理的相关证照，由林老太担任法定代表人，大儿子注册为持股比例 90%的控股股东，林老太持有 10%的股份。林老太表示公司经营期间其从未参与过公司的任何业务往来。又因法官所获取的是大儿子的联系方式，老太太也不知道案件情况。

林老太退休后仅靠养老金生活，面对 11 万余元的高额执行款项有些不知所措。尽管有亲戚朋友劝林老太，年纪这么大了，身体也不好，就不要再管这些事情了。但林老太还是毅然联系法院，主动要求偿还。

“自从退休后就没再乘过飞机、高铁，以后大概也不会乘了。但儿子既然走了，我就必须把这个责任担起来。我这个人就是这个脾气，即使借钱也要把它还掉，一辈子规规矩矩、清清白白的。”林老太说。

林老太向承办人表示，她虽未真正参与过公司的任何经营，但法律威严不容触碰，该担的责任一定要承担，该遵守的规定一定要遵守。一生诚信的她，不愿自己年迈时还背着“老赖”的名号，也希望能够为后辈们做一个榜样。

法院为诚信搭建沟通的桥梁，案件顺利执结

办理过程中，法官助理代震对公司的财产状况又进行了一次全面排摸，在确认公司确已无可供执行财产的同时，走访了林老太所在社区了解其生活的实际情况。考虑到林老太年事已高，又面临养老、医疗等多重负担，仅仅依靠自己的养老金，根本无法一次性偿还该案执行款本金和利息。

在综合所有调查后，承办人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多次沟通协调，向其告知了法院已经采取的相关举措以及被执行人的现状。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详尽调查工作表示认可，同时给予被执行人谅解，同意以 7.5 万元了结案件。经多方筹措，林老太将款项偿还给申请执行人，案件顺利执结。

申请执行人表示：“这个案件，原本以为执行无望。后因为林老太的出现，并在面临诸多实际困难的情况下，毅然承担起责任，她的诚信和担当打动了我们，我们也愿意对金额作出让步。”

本案中，80 高龄的林老太虽有诸多困难，但她将诚信置于立人之本，值得敬佩。法院倾力协调，既将执行款项落实到位，维护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也守护了司法权威，增强了人民群众对法院、对法治的信赖。

利用职权 给老婆儿子“吃百万空饷”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顾家奇

本报讯 曹某伙同下属，利用手中的权力，为老婆、岳母等人以及 16 岁的儿子在公司办理入职，并虚增考勤工时，从公司骗领员工工资及加班费。近日，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对曹某、陈某提起公诉。静安区人民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曹某有期徒刑 3 年，缓刑 4 年，罚金 5 万元；以职务侵占罪判处陈某有期徒刑 5 个月，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1 万元。

2020 年 12 月，某公司内部审查各部门薪资和加班费情况，发现工程部员工的薪资和加班费经常远超公司预算，在对项目进行核查时发现，某项目的排班表和考勤记录等材料对不上，有 6 名员工有详细的考勤记录，却没有进行排班，也就是说这些员工，从来没有到岗，却每月按时领取工资，且这些员工的加班费远高于平均水准。见此状况，公司负责人立刻开展内部调查，并向公安机关报案。

经公司内部访谈，怀疑的矛头最终指向了公司下属某项目的负责人曹某。曹某于 2016 年 2 月入职，担任公司某项目工程部经理，负责工程维修和设施维护服务以及部门员工的人事及考勤管理，冒领工资的员工中，其中 3 人分别是曹某的岳母、妻子和其 16 岁的儿子。

面对公安机关讯问，曹某承认了自己虚假招聘员工，从公司领取工资的行为，但辩解称公司发放的工资中基本工资部分由被招聘人员领取，多出来的部分设立项目部小金库，用于支付现有员工奖金等。

事实真的如曹某所说么？曹某手下多名员工并不认可他的说法，一致表示，自己所有的工资都是由公司账户直接发放到工资卡，经理曹某既没有私下发放补贴，也没有设立过奖励金或者出资组织聚会、旅游、团建等集体活动。

陈某作为曹某的下属，是曹某虚构用工吃空饷的具体经办人。根据陈某供述，其早在 2016 年 10 月，就在曹某的授意下，为曹某带来的身份信息办理虚假入职，截至案发前，共为 8 名“员工”办理了虚假入职，并为这些人制作考勤表等材料。这些“员工”中，也包含了陈某的丈夫、表弟等人，根据曹某的要求，陈某定期将自己亲属工资卡上的钱进行汇总，后集中转账给曹某。作为回报，曹某也会从“空饷”里，拿出小部分给陈某，为她进行了一定幅度的“涨薪”。

经查，曹某于 2016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便利，指使下属职员陈某，负责具体经手操办，虚增 8 人入职用工，并虚增考勤工时等，共同骗领相应人员的工资及加班费等合计 197 万余元。曹某、陈某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愿意认罪认罚，并在审查逮捕期间将其侵占的大部分钱款退还给公司。

检察官认为，曹某、陈某将被害单位财物非法占为己有，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职务侵占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院审理后作出如上判决。

没办“许可证”？下家要求解除“驿站”转让合同

法院：只需备案无需行政许可 合同目的已经实现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马碧文

本报讯 接手他人转让的快递末端网点后未按约支付转让款，诉讼中却以快递网点未办理快递许可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属于重大违约故提出反诉。崇明区人民法院近日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经营涉案网点只需备案无需行政许可，双方当事人之间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合同目的已经实现，最终判决被告支付原告转让款及其逾期付款利息。

2019 年 3 月 29 日，原告某实业公司向某快递品牌公司申请加盟，在上海某区开设该品牌的运营网点，并缴纳意向金 70000 元，约定网点开通时间 2019 年 4 月 1 日。

当年 7 月 12 日，原告实业公司与被告刘某签订《快递网点转让合同》，约定实业公司将品牌快递公司的这一网点转让给被告经营，转让内容：经营权、租赁权和买断权；含该网点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快递许可证（实业公司负责办理）等，转让价款为 180000 元（含订金 20000 元）。

当年 8 月 6 日，被告刘某为经营快递业务设立上海某商务公司。8 月 28 日，品牌快递公司和商务公司签订品牌快递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品牌快递公司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商务公司快递业务特许经营权。

次月，品牌快递公司网点加盟审批表中涉案网点负责人由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被告刘某，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商务公司。

2021 年原告实业公司以被告刘某未按约支付转让款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原告剩余合同转让款 160000 元及利息。审理中，被告刘某辩称，涉案快递网点未办理快递许可证，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要求解除合同，并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要求原告返还订金 20000 元等。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签订的《快递网点转让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未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且已经品牌快递公司备案认可，双方均应恪守履行。现原告已将该快递网点转让给被告刘某，被告刘某支付订金后，该快递网点由被告刘某控制并以商务公司名义自主运营，应认为双方当事人之间转让行为已履行完毕，合同目的已经实现。

涉案快递网点系某品牌快递根据业务需要在特定区域设立的，为用户直接提供收寄、投递等快递末端服务的固定经营场所，属于快递末端网点。根据《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暂行规定》，开办者自快递末端网点开办之日起 20 日内，向快递末端网点所在地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备案。

由于经营涉案网点只需备案无需行政许可，且根据品牌快递官网查询数据以及实地调查情况，该网点已由被告自主正常运营。故被告主张的原告未办理许可证，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属于重大违约的辩称并不成立。故判决刘某支付原告转让款及其逾期付款利息。

给客户试用的商品怎么寄到了员工家里？

利用审批漏洞 员工侵吞公司财物 30 余万元获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吴珊珊

本报讯 利用公司审批漏洞，某公司员工侵吞公司商品，并在网络平台上转卖获利。近日，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利用职务便利侵吞公司财物的被告人张某某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2021 年 3 月，上海某公司发现负责团体客户销售的员工张某某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有疑义的报销，经公司进一步查证核实，张某某还对审批通过的邮件附件私自修改商品种类及数量，并将申请的商品寄到自己的家庭地址，公司遂报警。

据了解，被害公司规定对团体销售部对接的经销商客户设有激励制度，部门每年有一定的市场支持费用，用于给到客户商品以展示、商品推广以及商品试穿。市场支持的商品需要部门员工通过邮件申请，商品具体种类与数量以附件的形式附在邮件中，领导审批通过后，再将邮件转发给物流部门发货，货物可以寄到公司地址或客户地址。

据张某某供述，2020 年 3 月，他发现上述申请的审批存在漏洞，即审批流程走完后，邮件的附件内容仍可修改，领导对邮件的审批回复相对简单，并不会注明附件中货物的情况，团体销售部与物流部之间不会沟通，审批后的邮件也是由申请者转发给物流部。张某某利用该漏洞，多次对审批后的邮件附件增加商品种类和数量。“我害怕被公司发现，就将商品先寄到自己家里，并虚构了一个收件人的名字。”张某某到案后交代，“之后，我让经销商到家里提货，多余的就留在自己这里。”

此外，张某某作为团体销售部员工，可以 5.4 折的优惠折扣为团体客户下订单，于是，张某某想到可以与客户约定一个高于 5.4 折的折扣，再利用其中的利差为自己多下订单。经审计，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间，张某某通过上述手段侵占公司的货物成本价共计 13 万余元，他将所得的赃物部分赠予他人，部分在网络平台出售获利共 34 万余元。

到案后，张某某已退赔全部赃款，并获得被害公司的谅解。今年 10 月 25 日，黄浦法院依法判处张某某犯职务侵占罪，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2 万元。

承办检察官认为，员工发现企业漏洞应及时汇报帮助企业完善相关制度，而不应该借机敛财，想着不劳而获。本案中的被害公司对于部门商品申请没有相关的书面规定，因此也一定程度上导致流程上存在操作不严密的情况。检察官也提醒企业一方面要加强对人事的管理，组织法制培训，同时完善企业内部的规定，定期开展企业内部自查，以预防职务犯罪情况的发生。